

Zuixin Gongsifa *Anli Pingxi*

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实务丛书 (5)

最新公司法 案例评析

主编 江平 李国光

我国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重要成员和最高立法机关的专家
参加公司法修改、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最高法院资深法官
参加公司法修改、行政解释起草工作的中央部委民商法专家
致力于公司法研究和参与公司法修改讨论的著名院校学者

共同撰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Zuixin Gongsifa Anli Pingxi

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实务丛书 (5)

最新公司法 案例评析

主 编 江 平 李国光
副主编 曹守晔 李明良
徐 婧 李文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案例评析/江平, 李国光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1

(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实务丛书)

ISBN 7-80217-175-X

I. 最… II. ①江…②李… III.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5165 号

最新公司法案例评析

主编 江平 李国光

责任编辑	于新年 黄博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12 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75-X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新公司法根据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新要求,借鉴各国公司法改革的最新成果,对现实中的许多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论证,修改或取消了脱离现实需要的原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则。

新公司法的变革和创新之处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资本制度上,体现了从片面强调资本信用到兼顾资本信用和资产信用的立法理念的调整,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放松了对公司的过度管制,大幅度地降低了公司设立的最低注册资本数额,放宽了股东出资方式的限制,允许出资的分期缴纳、取消了公司转投资的限制,扩大了公司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形。

第二,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完善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度,充实了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和议事程序的规定;增加了监事会的职权,完善了监事会会议制度,强化了监事会作用;增加了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责任,作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第三,还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享有股权的基本产权结构和产权关系;允许公司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经理之间任意确定一人为法定代表人;确立了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时以股东名册记载为生效要件、以变更登记为对抗要件的股权认定标准;进一步强化了对劳动者利益的保护和职工对公司管理的参与,规定了

1/3 的职工监事的最低比例和职工董事的自愿设置；利用公司法与证券法两部法律同时修改的难得机遇，科学地划分了两者的合理分工，消除了原有的立法冲突和交叉。

第四，最为突出的修改则是对一人公司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全承认和采纳，当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该股东即丧失依法享有的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而应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公布后，正确理解和全面落实该法的新内容，继续与该部法律有关的法律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认真研究，积极研究探讨相关法律制度的立、改、废问题，继续关注该部法律的实施情况，为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积累经验等等，就成为相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共同任务。有鉴于此，我社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部门和单位的专家和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最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实务丛书》。

本套丛书作者既有我国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重要成员和最高立法机关的专家，又有参与公司法修改、司法解释、行政解释起草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和中央部委有关专家，还有致力于公司法研究和参加公司法修改讨论的院校学者等。他们在具体编撰工作中依据立法原意，结合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根据不同领域特点、不同专业要求对新公司法的具体制度（尤其是本次修订新增设的制度）与适用，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做了全面系统和深入细致的诠释与解读。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新公司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将起到积极的独特的作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人人格及其权益保护

- 东江丝绸厂诉金领贸易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1)
- 公司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
- 惠安县螺阳农村信用合作社诉林金枝、李银秀、陈松光、惠
安县黄塘镇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 (5)
-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诉厦门市人山航空票
务代理有限公司等机票销售代理协议欠款案 …………… (11)
-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行使主体
- 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惠州公司、惠
州市发展总公司、惠州市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案 …………… (21)
-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后的责任范围
-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龙华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31)
-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后的债务承担
- 威鹏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诉宁丽日杂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案 …………… (42)

- 公司登记的法律意义
- 某信用社诉某乙公司名称纠纷案 (48)
- 公司名称的法律意义
- 泸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工商局、泸州市工商局责令变更企业名称案 (55)
- 公司名称的变更
- 黄耀平诉长汀对外经济发展公司、石强合同纠纷案 (60)
- 公司经营范围的法律意义
- 濮阳市银鹰贸易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亨通期货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67)
-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地位
- 殷林诉淮安工商局违法变更淮信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他人请求撤销行政变更登记案 (79)
-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 某市工商银行诉某某有色金属总公司及某某有色金属总公司分公司偿还贷款纠纷案 (91)
- 公司的章程
- 某市百货公司与某市纺织厂及某市科技服务中心三股东出资和转让出资纠纷案 (98)
- 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
- 玉宗达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103)
- 公司商誉的法律保护
- 许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郑学生、漯河市爱特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114)
-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南长房地产经营公司等诉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纠纷案 (125)
- 公司少数股东权利的保护

左某某、侯某某等股东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案	
.....	(134)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	
某百货公司诉某皮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41)
——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某进出口公司诉新加坡某公司北京办事处债务纠纷案.....	(145)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第二章 公司股权的认定

上海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代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出 资纠纷案.....	(149)
——股东登记的效力	
郭某、沈某、姜某与奥星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55)
——股权的确认依据	
佛山市京发商贸有限公司诉佛山南国酒店有限公司、华兴策 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总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	(162)
——股权的确认	
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某省公司与该省电子局股权纠纷案.....	(191)
——工商登记文件和公司文件在确认股东身份中的证明 作用	
高雷诉思晨公司股东盈余分配权案.....	(202)
——公司股权的内容	
上海百乐门经营服务总公司诉上海宝城商业房产公司、上海 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211)
——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	
胡克诉王卫平等股东资格纠纷案.....	(222)

——未出资股东的法律地位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 上海民族乐器二厂与上海和利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和音乐器城有限公司、上海钢琴有限公司股东不履行对公司出资义务纠纷案…………… (232)
-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
- 邹某某诉深圳市金联发实业公司出资纠纷案…………… (237)
- 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法律责任
- 陈汉滨诉鸿双辉公司、蔡禧福、洪顺利、永大会计公司因虚假出资、虚假验资应支付买卖合同货款案…………… (244)
-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 浙江六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宋建华股东权纠纷案…………… (258)
- 工商登记在认定股东出资中的效力
- 叶燕利等与丽水市制锁公司等公司设立无效纠纷案…………… (265)
- 公司设立的无效
- 林某某诉某贸易有限公司、某医药公司设立公司纠纷案…………… (277)
- 公司设立未成功的法律后果
- 四通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九州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83)
- 股东身份“落空”后公司前期运作费用的承担
- 常州市震华实业总公司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要求公司股东王锁龙等承担返还买卖合同项下货款责任案…………… (289)
- 公司设立撤销时民事责任的承担
- 某汽车销售公司诉某物质贸易公司、某贸易城有限公司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 (296)
- 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的民事责任
- 上海隧道股份浦东有限公司诉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政法

管理干部学院及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外高桥支行担保合同 追偿纠纷案·····	(301)
——虚假验资责任	
上海申汇精密陶瓷公司诉上海市地质物资供应站上海真大企 业发展总公司等股东权纠纷案·····	(309)
——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新申制笔销售有限公司 等四被告股东出资不实、验资单位虚假验资纠纷案·····	(315)
——公司设立出资不实时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认定	
吴亚中与上海玺宾制衣有限公司归还投资款纠纷案·····	(325)
——股东退股的条件	
顺德市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诉顺德市贸促信息有限公司损害公 司权益案·····	(331)
——对抽逃出资的救济途径	
某市美视光电有限公司诉某市南山热电有限公司确认上市公 司发起人资格及认购股份纠纷案·····	(339)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第四章 公司机关及其运作

上海凯普登工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诉许才林违反竞业禁止义 务侵权赔偿纠纷案·····	(347)
——竞业禁止义务	
某公司总经理张某与甲公司之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	(355)
——公司的董事、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扬州市路灯管理处股东会会议 召集权纠纷案·····	(362)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 陆志峰等四原告诉沈重国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案…………… (367)
- 临时股东会的召集
- 原告吴禄诉被告丽水市侨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374)
- 未通知全体股东而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陈江峰、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表决权纠纷一案…………… (383)
-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权行使
- 四川艺精技术开发总公司诉四川鼎天微电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案…………… (397)
- 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 江苏新天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职董事长越权担保无效纠纷案…………… (406)
- 董事长行为的法律性质
- 金某某诉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纠纷案…………… (413)
- 公司董事的罢免
- 某服饰有限公司诉瞿某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纠纷案…………… (417)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 ST 凯地监事会罢免公司董事案…………… (423)
- 监事会的职权
- 某有限公司诉某商贸公司挪用公司资金案…………… (429)
- 股东代表诉讼
- 海南银鹏房地产有限公司诉海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436)
- 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的救济途径

第五章 公司股权转让

- 某公路建设公司与某股份公司、某贸易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44)
- 股权转让合同
- 沈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李兴周、王丽辉与上海维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455)
- 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销售分公司与上海才灵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462)
- 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和义务
- 北京新奥特公司诉华融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68)
- 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的法律后果
- 深圳市平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江苏省电子工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苏州电子工业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483)
-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 庄某与李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491)
- 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 上海保税生产资料市场中国通信产品交易中心诉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企业间借款纠纷案…………… (497)
- 瑕疵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不实责任承担

第六章 公司股份、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 周某某等 34 人诉某市飞龙股份有限公司按原定优先股利率支付股息纠纷案…………… (503)
- 公司股票的发行

- 曾某诉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返还股票认购款纠纷…………… (510)
- 国内居民购买香港公司在香港上市股票的法律效力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西仪股份有限公司、西仪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证券承销协议纠纷上诉案…………… (515)
- 股票的承销
- 某食品有限公司违法发行公司债券被追究行政责任案…………… (527)
- 公司债券的发行
- 鞍山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银信支行、沈阳北方证
券公司、辽宁省重点工程开发公司企业债券兑付纠纷案
…………… (534)
-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某实业有限公司诉某技贸有限公司合并纠纷案…………… (544)
- 公司合并
- 某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诉某市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兼并
纠纷案…………… (555)
- 公司的兼并
-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诉上海中钾钾盐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
司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562)
- 公司合并协议的履行
- 某县汽车改装厂诉某县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化工
轻工公司债务承担纠纷案…………… (570)
- 公司的分立
- 淮阴市投资公司诉江苏东方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无效案
…………… (577)
- 公司增资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某贸易公司诉某工贸公司清算组损害赔偿纠纷案…………… (582)
-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苏进诉四川惠松公司等要求确认股东权及解散公司案…………… (588)
- 股东的解散请求权
- 镇江幸运运输有限公司与镇江江南化工厂侵权纠纷案…………… (597)
- 公司解散后的清算义务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建商品房经营公司借款合同
同纠纷案…………… (607)
- 清算责任
-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进出口公司诉中国长城信托投资
公司清算组存单纠纷案…………… (621)
- 清算组的法律地位
- 原告上海浦东粮油总公司诉被告施羽债务清理纠纷案…………… (630)
-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责任承担
- 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案…………… (637)
- 破产清算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47)
- 后 记…………… (691)

第一章 公司法人人格及其权益保护

题 记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东江丝绸厂诉金领贸易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

【案情介绍】

2000年7月，金领贸易公司等11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鑫兴有限公司，同年8月25日依法成立，公司成立后即对外开展业务，主

要从事成衣的制造和销售。2001年2月14日，鑫兴有限公司与东江丝绸厂签订了一份丝绸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东江丝绸厂向鑫兴有限公司供应白色丝绸料2000匹，单价120元/匹，价款共计24万元人民币；付款期限为2001年3月10日前；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2月16日，东江丝绸厂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到鑫兴有限公司原料仓库。3月10日，东江丝绸厂按合同约定，要求鑫兴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万元人民币。而此时鑫兴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自公司成立以来，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在与东江丝绸厂签订买卖合同以前，已拖欠多笔大额债务而无力偿付。因此，鑫兴有限公司向东江丝绸厂表示无法按期付款。东江丝绸厂考虑到鑫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金领贸易公司在内的11家企业均为本市著名企业，大部分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高，遂以包括金领贸易公司在内的11家企业为被告，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这11家企业承担偿付货款的责任。

【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3条的规定裁定：鑫兴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货款应该由该公司承担，而不应由作为该公司股东的被告清偿，据此依法驳回东江丝绸厂的起诉。

【法律问题】

东江丝绸厂是否可以要求鑫兴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偿付货款的责任？

——公司依法成立的法律人格以及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范围

【案例评析】

本案虽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但是争议的关键点却是对公司和股东的责任如何理解的问题。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法上的两大基本原则。

公司人格独立，是指公司一经合法成立，则其本身就是法律所认可的“人”。尽管它没有血肉之躯，但作为法人，它和自然人一样享有广泛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它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缔结合同，并且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应诉。换言之，公司的财产属于公司而非股东或董事；由公司业务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归公司而非股东享有或承担；因公司行为所导致的诉讼，公司是诉讼中的原告或被告，以公司的名义控告或辩护，而与股东无关。对于股东而言，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公司人格独立意味着公司所负债务由公司本身的财产清偿，股东仅仅承担他自己承诺的出资义务。

股东仅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就是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正是这一点标志着公司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的原则区别。公司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的其他区别也可以说都是由这一点所派生的。公司制度被称为可以与蒸汽机相媲美的伟大发明，也正是因为股东有限责任原则“锁定”了股东对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须承担的风险，从而大大提高了股东投资的积极性，而股东投资的积极性又反过来使公司在市场经济中如雨后春笋般地成长、发展、壮大。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这两个法律术语中的“有限”一词，人们往往会望文生义。不少宣传《公司法》的书常常这样解释：“有限”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以所持股份或出资为限承担责任；二是指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实，两种类型公司的“有限”，只有第一层意思。即